（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的国家毒品中心陕西分中心有机合成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风柜、走入式通风柜、VAV变风量频控制系统、系统变频控制箱、管道压力控制仪、管道静压传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薪火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65.27万元，资产总额为208.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实验台、药品柜、水池柜、试剂架、高格及安装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普拉特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610.75万元，资产总额为70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水盆水嘴、台面洗眼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润旺达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5277万元，资产总额为40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风机、风管、进出口及软接、活性炭吸附箱、补风系统、系统管线、安装辅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永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55.66万元，资产总额为686.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供气不锈钢无缝管、不锈钢二级减压阀、不锈钢球阀、管件及配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西安镜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901.69万元，资产总额为4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长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